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作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盛景微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844.65	31,844.65	12,863.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18.06	24,518.06	7,999.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9,951.9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80,362.71	80,362.71	30,815.08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场地建设因规划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另一方面是随着行业电子雷管全面替代实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过公司重新论证，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坚持谨慎态度，对项目相关设备、软件、技术方案等审慎规划，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分析和判断行业、市场变化，采取资源优化配置、统一协调和提高工作效率等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募投项目质量。

###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拟引进先进测试设备、软件和扩大团队，加强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控制器产品的产能扩张与迭代升级，并拓展石油开采、地质勘探控制模块及起爆系统等产品。该项目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产品系列、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优

化产品结构，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关键元器件开发能力，以保证公司产品配套原材料的性能和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研发功能的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电子雷管行业处于发展转型的关键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更好地匹配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新规划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及测试设备，为研发人员营造一个环境、功能良好的研发、测试平台。同时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工程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低功耗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大规模组网技术、高效通讯技术、抗冲击与干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各项关键性能指标与国外同类先进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核心技术在地质勘探、石油开采等领域的应用。目前，公司已完成中石化下属公司委托的地震勘探电子雷管起爆组网安全技术改进及配套设施制作项目，并积极推进相关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在工业安全控制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积累，为项目新一代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系统、射孔与地质勘探产品的顺利开发与市场开拓提供了可行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开发出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过载冲击及抗电磁干扰等特点的芯片/模块开发技术平台，为数字化爆破作业提供技术支撑；该技术平台也可拓展应用于对安全性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高精度延时、总线控制、复杂电磁环境开关控制等功能需求的其他领域，如双起爆控制系统、消防弹延时系统、车规级安全控制芯片、传感器应用芯片等领域。公司具备独立的芯片设计能力和实际工程应用技术背景，兼具高水平芯片设计能力与电子控制模块设计能力，公司拥有能够将两种能力相互融合运用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并培养出一批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梯队，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提升，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坚实的基础，为项目中新技术的顺利开发与应用实现提供了可行性。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六、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腾飞

\_\_\_\_\_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